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关于恢复举办 2022 年第二季度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初训、复训及再培训的通知

各煤矿企业，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

经研究决定，恢复举办 2022 年第二季度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初训、复训及再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恢复举办以下培训班：

（一）第三期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再培训（含复审换证）班，5月10日—13日，5月9日报到。

（二）第四期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再培训（含复审换证）班，6月7日—10日，6月6日考试报到。

（三）第五期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再培训（含复审换证）班，6月14日—17日，6月13日考试报到。

（四）第一期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初次培训班，5月17日—28日，5月16日报到。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原计划参加4月19日—22日第二期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再培训(含复审换证)班的学员并入5月份举办的培复训班。

(二)严格报名时间。请各参训学员带齐相关资料按时报到,逾期将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三)严格遵守防疫规定。必须自觉遵守云南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有关防疫措施规定,如实报告个人健康情况。一是学员报到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入昆后24小时内再完成1次核酸检测;务必提交云南健康码复印件、行程码复印件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复印件;二是学员报到时,本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有“*”标记的或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不予以报到,该类人员参训时间根据疫情情况另行安排;三是按照“谁派出、谁监测、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参培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

(四)请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将“通知”及时转发至辖区内煤矿,并相互转告。

特此通知。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2年4月24日

